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煤协会人事函〔2020〕45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 长期从事煤炭事业荣誉职工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煤矿职工队伍是一支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攻坚、特别能吃苦的产业大军，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广大煤矿职工继续发扬优良传统，一如既往地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无怨无悔，为煤炭行业抗疫保供、复工复产，保障行业、社会稳定和国家能源基础稳定，做出了努力和牺牲。对长期从事煤炭事业的职工进行褒奖，授予一定荣誉，是我国煤炭工业的优良传统。从2005年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在会员单位中实行了长期从事煤炭事业荣誉职工制度，有10万余名长期从事煤炭事业的职工获得了荣誉证书和奖章，并由所在单位颁发了荣誉金。这一活动的开展，增强了广大煤炭职工的荣誉感和自豪感，提升了煤炭行业职工队伍的凝聚力，在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为广大煤炭职工克服种种困难，肩负新的使命继续战斗，鼓舞了士气、增强了斗志、坚定了信念。为做好2020年度长期

从事煤炭事业荣誉职工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各会员单位要按照《关于长期从事煤炭事业职工荣誉制度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摸清情况，使符合条件的职工都可以得到申报，获得褒奖。

二、要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如实填写“荣誉登记卡”和“荣誉证书登记备案表”，确保本项工作的公平与公正。

三、请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荣誉登记卡”一式一份、“荣誉证书登记备案表”一式两份报送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事培训部，并将备案表的电子文本发送到指定的电子邮箱。

为保证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可登陆国家煤炭工业网(www.coalchina.org.cn)查询相关文件，并下载“荣誉登记卡”和“荣誉证书登记备案表”。

联系人：张可生、姚亚楠

联系电话：010-64463899、64463347、64463594（传真）

电子信箱：zmrsp@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3区煤炭大厦1811室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事培训部

邮 编：100013

附件：关于长期从事煤炭事业职工荣誉制度暂行办法

